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3〕37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2-31-5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问题批复》(陵府函〔2023〕130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D-07-01地块,面积1.6305公顷(合24.46亩),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经核查《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同时,经核查《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对应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2023年7月4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混合比例(%)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规划建设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31-5	文罗镇	16305	一类工业用地	100	16305	50	≥1.0	≥45	10%—20%	17	土地出让起始价569元/平方米;	679
其他规划控制条件: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381元(计25.4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520元(计34.67万元/亩),总价为847.86万元。耕地占用税、印花税、测绘、评估费、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每平方米569元(计37.93万元/亩)。(二)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进行开发建设。该宗用地应当实施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严格执行《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规定。竞得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动工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投资额度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5%,一年内完成项目投资额的50%,两年之内完成项目总投资额的100%。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2.项目用地按规定以挂牌方式供地确定用地单位后,由竞得单位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用地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动工前,挂牌竞得单位须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项目区域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预防地质灾害的危害。3.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文罗加工物流产业园D-07-01地块产业项目用地的函》,项目的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25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26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解决项目所在地的劳动力就业问题。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6115万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0个月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

二、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交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679万元人民币。缴纳方式一: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缴纳方式二: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7日12时00分。(三)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3年7月27日09时00分至2023年8月7日12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二)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7月27日09时00分至2023年8月9日16时0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三)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按照传统价高者得方式公开出让。

五、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及时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六、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林女士 林先生。联系电话:0898-83333322。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7日

大海融媒 可查阅广告 | 海报招聘 看招聘信息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海南成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8月4日15:30在屯昌县财政局八楼按现状公开拍卖:1.屯昌县屯城镇大华中路南侧房产(原洪达宾馆),总用地面积1219.5㎡,地上建筑物面积3527.55㎡,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2.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建筑限高30米;配建机动车位≥15个,参考价:1270万元,竞买保证金1270万元。2.屯昌县屯城镇新建二路西侧193.34㎡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2.2;建筑密度≤22%;绿地率≥40%;建筑限高36米,参考价:63万元。竞买保证金63万元。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8月3日16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手续。电话:67818921、13322006990。地址:海口市华海路15-3号经贸大厦九楼。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扩建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的公示

建设单位为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嘉积镇富海路南侧,扩建校区用地面积84678.75㎡(约127.02亩)。2015年批复项目实施,现向我局申报修规调整方案技术审查,扩建校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建筑面积122268.12㎡,容积率1.43,建筑密度22%,绿地率33.38%。为了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

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7月7日至7月17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hwyh@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4.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4日

招租公告

套间出租电话:67823651符女士 住房招租

中国银行屯昌支行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二路中行宿舍一楼102房现对外招租(面积104.41平方米),采取设底格竞租方式,招租底价为500元/月,有意竞租者请于2023年7月15日前与我行有关人员联系了解招租要求及索取相关资料,过期无效。

联系人:符女士18907517709

关于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BDQ线TJLM11标段改扩建施工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BDQ线TJLM11标段改扩建工程进行路基路面施工的需要,为确保顺利施工和行车安全,现需要对相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具体方案如下:

一、管制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

二、管制路段:BDQ线(TJLM-11标)里程桩号K44+652~K55+496.061,途经坡生田村、干埇村、常头村、南利村、什隆村、大丰居社区、腰子村。

三、管制方式:管制期间,对管制路段总体采取交替封闭半幅施工,未封闭的半幅单向通行的管制措施。其中,路面施工管制期间,局部路段采取全幅封闭的管制措施,届时来往车辆经施工便道和地方道路绕行。请途经车辆,按现场有关交通指示标志减速慢行或现场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行驶,由此带来的交通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岳阳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7日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白石岭绿世界旅游区二期项目(北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公示

建设单位为海南中田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用地面积24555.31m²(其中3133.92平方米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位于琼海市白石岭景区。公司现向我局申报方案技术审查,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建筑面积12651.08m²(计容建筑面积8568.56m²),容积率0.4,建筑密度16.83%,绿地率35.02%。为了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7月7日至7月17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hwyh@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842789,联系人:黄女士。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5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琼01执2709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吴国胜与被执行人海南澄迈博艺园林有限公司、马彩军、吕雪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海南澄迈博艺园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澄迈老城开发区快速干道23公里处西侧9953.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位于海南省澄迈老城开发区立达学园北侧9833.2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置上述财产,如对上述财产权属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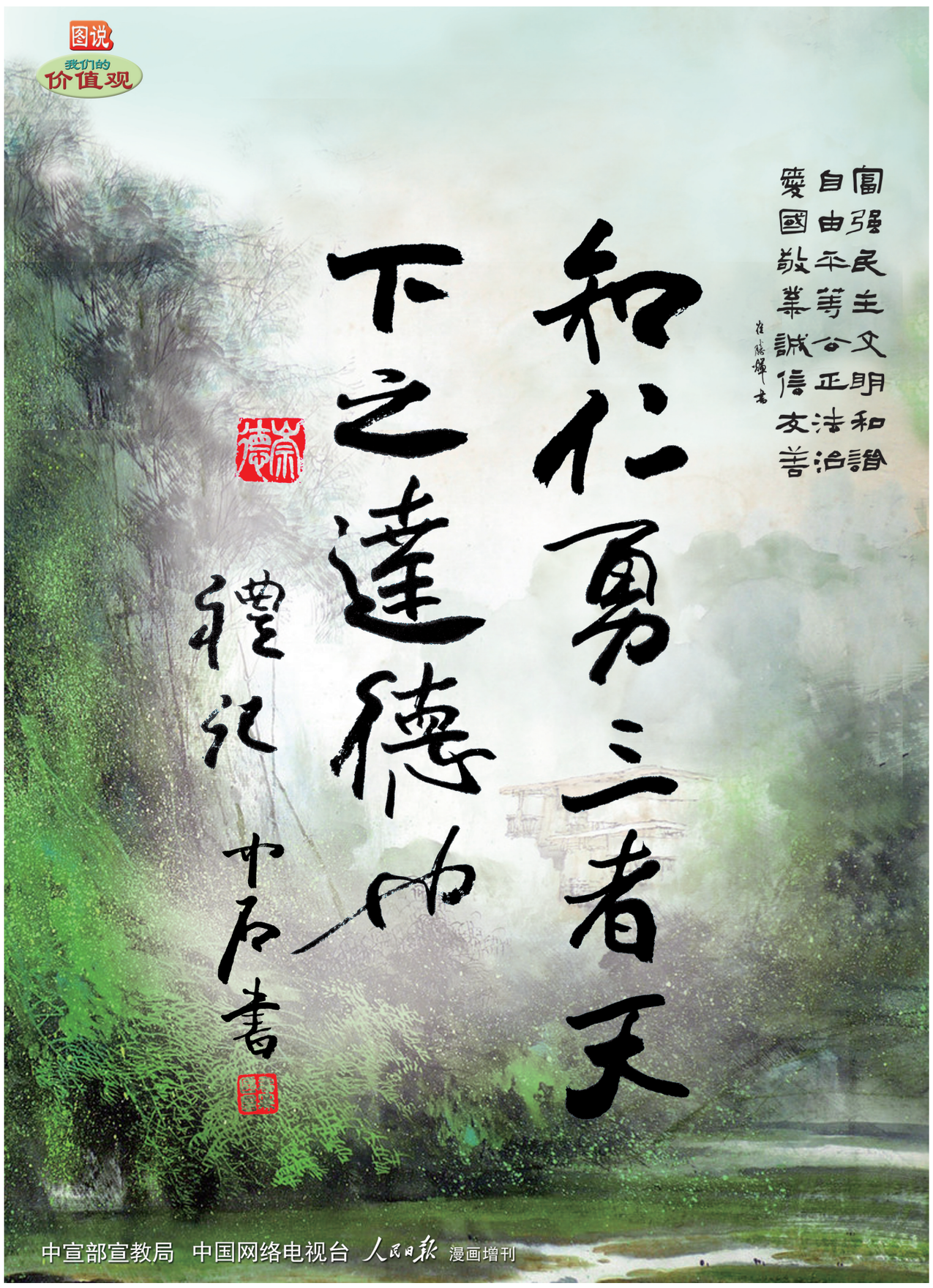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